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6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45 號
電 話：(03)597-7676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33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劉倩瑜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299	19	\$ 395,33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35,672	2	16,04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2,550	1	13,7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0	-	5,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60	6	97,2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33	-	1,3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	-	4,8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64	1	28,150	1
130X	存貨	六(五)	95,625	5	106,30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5,138	3	53,69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80,376</u>	<u>37</u>	<u>721,92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3,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68,341	26	398,42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149	21	438,085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7,425	13	240,780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及七	48,061	3	63,37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5,976</u>	<u>63</u>	<u>1,153,71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6,352</u>	<u>100</u>	<u>\$ 1,875,640</u>	<u>100</u>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7,457 2	\$	42,1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480 1		72,480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8,477 2		29,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869 4		99,0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59 1		8,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7,794 2		38,99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0 -		15,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8,706 12</u>		<u>316,140 1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及七		21,435 1		16,70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5,000 3		8,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07 -		1,6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70,091 20		414,85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8,133 24</u>		<u>441,495 23</u>
2XXX	負債總計			<u>666,839 36</u>		<u>757,635 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81,902 64		1,113,455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5,225 13		248,70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8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1 -		48,29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03,311) (16) (		290,27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3,393) - (		2,1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9,513 64</u>		<u>1,118,005 60</u>
3XXX	權益總計			<u>1,169,513 64</u>		<u>1,118,005 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36,352 100</u>	\$	<u>1,875,64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48,625 100	\$ 633,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451,504) (70)	(352,578) (56)
5900 營業毛利		197,121 30	281,244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6) (4)	(22,993) (3)
6200 管理費用		(64,730) (10)	(67,8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82) (15)	(152,03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	(1,0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668) (29)	(243,929) (38)
6900 營業利益		5,453 1	37,31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01 1	1,3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421 -	3,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666 -	23,89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0,845) (2)	(11,6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7) (1)	16,949 2
7900 稅前淨利		2,596 -	54,2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3) -	(7,056) (1)
8200 本期淨利		\$ 803 -	\$ 47,2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 -	\$ 1,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050) (2)	(142,075) (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 -	(2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48) (2)	(140,919)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31) -	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 -	2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79) (2)	(\$ 140,67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6) (2)	(\$ 93,462)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3 -	\$ 47,2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76) (2)	(\$ 93,4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1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合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	\$ 901,465
本期淨利		-	-	-	-	47,208	-	-	-	-	47,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156	249	(142,075)	-	-	(14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64	249	(142,075)	-	-	(93,46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60,000	240,000	-	-	-	-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1,586)	-	1,586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	(310,029)	-	-	310,029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2,184)	(2,18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30)	(17)	-	-	-	-	-	4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	11,868	-	-	(65)	-	-	383	-	12,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3,455	\$ 248,706	\$ -	\$ -	\$ 48,299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 1,118,00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3,455	\$ 248,706	\$ -	\$ -	\$ 48,299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 1,118,005
本期淨利		-	-	-	-	803	-	-	-	-	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	(131)	(13,050)	-	-	(1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	(131)	(13,050)	-	-	(12,3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0	-	(4,8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469	(43,469)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六)(十七)	43,469	(43,469)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六)(十七)	25,000	40,000	-	-	-	-	-	-	-	65,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1,209)	(1,2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22)	(12)	-	-	-	-	-	34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	-	-	-	(14)	-	-	107	-	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791	\$ 262	(\$ 303,573)	\$ -	(\$ 3,393)	\$ 1,169,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	\$ 5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87,262	74,81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4,133	4,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六(二十三)	-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01)	(1,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10,845	11,6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3	12,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89	3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5)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79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44	24,044
應收票據	(	(1,519)	(4,139)
應收帳款	(	(21,430)	(22,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33)	(25,368)
其他應收款		4,905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08)	(27,977)
存貨		10,684	(1,109)
其他流動資產	(	(1,443)	(5,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34)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15)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7)
合約負債	(	(52,271)	(3,455)
應付票據	(	(120)	(80)
應付帳款	(	(954)	(316)
其他應付款	(	(8,418)	(9,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5	2,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780)	(3,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4	200,242
收取之利息		4,763	1,329
支付之利息	(	(10,799)	(11,90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	(1,793)	(7,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0	182,606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5)	\$ 42,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及七	(120,829)	(16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893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91)	(2,96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1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51)	(128,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10,001	132,6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14,738)	(124,0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333)	(228,2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515)	(35,70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5,000	3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1,209)	(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06	42,475
匯率影響數		(131)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36)	96,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5,335	298,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0,299	\$ 395,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割其製藥業務(包含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之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非抗體蛋白質藥品、小分子新藥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接受藥品委託製造及委託開發服務。本集團之母公司為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合併(包括結構型合併)，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合併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合併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	註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	100	註

註：因應本集團營運規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化投資架構案，原經由本集團 100%持股之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 100% 持股之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改由本公司直接持股，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58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且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15年
試驗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取得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以取得成本認列，外部取得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若屬尚未完成之開發計畫將繼續進行者，因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不進行攤銷，而係進行減損測試。如取得時已達可使用狀態者，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藥品許可證係申請或購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證，按取得成本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4.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4~2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西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迴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待對相關對價具無條件權利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係提供客戶產品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本集團依客戶是否逐期取得效益，分別判斷係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集團為履行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其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9,494	333,815
定期存款	30,705	61,420
	<u>\$ 340,299</u>	<u>\$ 395,3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5,672 及 \$16,04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03,573	\$ 303,573
評價調整		(303,573)	(290,523)
合計		<u>\$ -</u>	<u>\$ 13,05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13,0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50)	(\$ 142,075)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5,672</u>	<u>\$ 16,047</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672 及\$16,047。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60	\$ 5,241
減：備抵損失	-	-
	<u>\$ 6,760</u>	<u>\$ 5,241</u>
應收帳款	\$ 118,999	\$ 97,569
減：備抵損失	(139)	(368)
小計	<u>118,860</u>	<u>97,2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3	1,300
減：備抵損失	(1,300)	-
小計	<u>2,133</u>	<u>1,300</u>
	<u>\$ 120,993</u>	<u>\$ 98,50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6,415	\$ 6,760	\$ 83,508	\$ 5,241
30天內	322	-	-	-
31-90天	11,977	-	14,356	-
91-180天	2,418	-	941	-
181天以上	1,300	-	64	-
	<u>\$ 122,432</u>	<u>\$ 6,760</u>	<u>\$ 98,869</u>	<u>\$ 5,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7,488。
- 本集團帳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60 及\$5,2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0,993 及\$98,501。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4,085	(\$ 16,616)	\$ 57,469
在製品	25,248	(936)	24,312
製成品	14,461	(617)	13,844
	<u>\$ 113,794</u>	<u>(\$ 18,169)</u>	<u>\$ 95,62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1,827	(\$ 9,440)	\$ 52,387
在製品	20,342	(2,699)	17,643
製成品	36,501	(222)	36,279
	<u>\$ 118,670</u>	<u>(\$ 12,361)</u>	<u>\$ 106,3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技術服務成本	\$ 413,693	\$ 356,356
試產成本	26,656	-
存貨報廢損失	5,347	8,6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5,808</u>	<u>(12,389)</u>
	<u>\$ 451,504</u>	<u>\$ 352,578</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已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減少。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4,272	\$ 30,881
履行合約成本	9,672	20,633
預付貨款	5,355	805
其他	<u>5,839</u>	<u>1,376</u>
	<u>\$ 55,138</u>	<u>\$ 53,69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9,024	\$ 116,205	\$ 16,699	\$ 14,210	\$ 22,624	\$ 191,871	\$ 620,633
累計折舊	(	125,055)	(61,460)	(13,664)	(5,701)	(16,324)	—	(222,204)
	\$	<u>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u>\$ 398,429</u>
1月1日	\$	133,969	\$ 54,745	\$ 3,035	\$ 8,509	\$ 6,300	\$ 191,871	\$ 398,429
增添		88,306	2,989	755	20,329	6,120	300	118,799
重分類		131,840	—	220	59,515	—	(191,575)	—
處分淨額	(	128)	—	(579)	—	(275)	—	(982)
折舊費用	(	29,086)	(12,018)	(864)	(4,609)	(1,328)	—	(47,905)
12月31日	\$	<u>324,901</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6</u>	<u>\$ 468,341</u>
12月31日								
成本	\$	477,131	\$ 119,194	\$ 9,942	\$ 94,054	\$ 28,118	\$ 595	\$ 729,034
累計折舊	(	152,229)	(73,478)	(7,375)	(10,310)	(17,301)	—	(260,693)
	\$	<u>324,902</u>	<u>\$ 45,716</u>	<u>\$ 2,567</u>	<u>\$ 83,744</u>	<u>\$ 10,817</u>	<u>\$ 595</u>	<u>\$ 468,341</u>

111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6,559	\$ 111,150	\$ 16,699	\$ 13,231	\$ 21,619	\$ 8,551	\$ 397,809
累計折舊	(105,700)	(50,251)	(12,665)	(4,388)	(15,240)	—	(188,244)
	<u>\$ 120,859</u>	<u>\$ 60,899</u>	<u>\$ 4,034</u>	<u>\$ 8,843</u>	<u>\$ 6,379</u>	<u>\$ 8,551</u>	<u>\$ 209,565</u>
1月1日	\$ 120,859	\$ 60,899	\$ 4,034	\$ 8,843	\$ 6,379	\$ 8,551	\$ 209,565
增添	32,153	5,796	—	979	1,064	183,827	223,819
重分類(註)	1,690	—	—	—	—	(507)	1,183
處分淨額	—	(383)	—	—	—	—	(383)
折舊費用	(20,733)	(11,567)	(999)	(1,313)	(1,143)	—	(35,755)
12月31日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u>\$ 398,429</u>
12月31日							
成本	\$ 259,024	\$ 116,205	\$ 16,699	\$ 14,210	\$ 22,624	\$ 191,871	\$ 620,633
累計折舊	(125,055)	(61,460)	(13,664)	(5,701)	(16,324)	—	(222,204)
	<u>\$ 133,969</u>	<u>\$ 54,745</u>	<u>\$ 3,035</u>	<u>\$ 8,509</u>	<u>\$ 6,300</u>	<u>\$ 191,871</u>	<u>\$ 398,429</u>

註：係自無形資產轉入\$1,690及轉出至無形資產\$50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及試驗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057	\$ 28,275
房屋	366,278	408,4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814	1,357
	<u>\$ 392,149</u>	<u>\$ 438,08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50	\$ 2,549
房屋	36,364	36,241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3	272
	<u>\$ 39,357</u>	<u>\$ 39,06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13 及 \$1,62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74	\$ 8,9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84	2,6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2	1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296	1,19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451 及 \$48,739。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停車場使用人次連結者，與此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電腦軟體	合計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1月1日						
成本	\$ 24,651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6	\$ 338,183
累計攤銷	(7,708)	-	-	-	(10,630)	(18,338)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7,200)	(128)	-	(79,065)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7,416</u>	<u>\$ 240,780</u>
1月1日	\$ 10,564	\$ 220,000	\$ 2,800	\$ -	\$ 7,416	\$ 240,780
增添	10,973	-	-	-	-	10,973
減損損失	(79)	-	-	-	-	(79)
處分	-	-	-	-	(116)	(116)
攤銷費用(註)	(2,506)	-	-	-	(1,627)	(4,133)
12月31日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5,673</u>	<u>\$ 247,425</u>
12月31日						
成本	\$ 35,624	\$ 285,358	\$ 10,000	\$ 128	\$ 17,880	\$ 348,990
累計攤銷	(10,214)	-	-	-	(12,207)	(22,421)
累計減損	(6,458)	(65,358)	(7,200)	(128)	-	(79,144)
	<u>\$ 18,952</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5,673</u>	<u>\$ 247,425</u>

註：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

	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專利及 藥品許可證	UB-851 EPO	UB-941 B-Raf	小分子學名藥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834	\$ 285,358	\$ 10,000	\$ 128	\$ 14,950	\$ 339,270
累計攤銷	(10,062)	-	-	-	(8,139)	(18,201)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6,600)	(128)	-	(78,465)
	<u>\$ 12,393</u>	<u>\$ 220,000</u>	<u>\$ 3,400</u>	<u>\$ -</u>	<u>\$ 6,811</u>	<u>\$ 242,604</u>
1月1日	\$ 12,393	\$ 220,000	\$ 3,400	\$ -	\$ 6,811	\$ 242,604
增添	-	-	-	-	4,279	4,279
減損損失	-	-	(600)	-	-	(600)
重分類(註1)	-	-	-	-	(1,183)	(1,183)
攤銷費用(註2)	(1,829)	-	-	-	(2,491)	(4,320)
12月31日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7,416</u>	<u>\$ 240,780</u>
12月31日						
成本	\$ 24,651	\$ 285,358	\$ 10,000	\$ 128	\$ 18,046	\$ 338,183
累計攤銷	(7,708)	-	-	-	(10,630)	(18,338)
累計減損	(6,379)	(65,358)	(7,200)	(128)	-	(79,065)
	<u>\$ 10,564</u>	<u>\$ 220,000</u>	<u>\$ 2,800</u>	<u>\$ -</u>	<u>\$ 7,416</u>	<u>\$ 240,780</u>

註 1：係轉列機器設備\$1,690及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507。

註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 民國 103 年間本集團向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藥品許可證及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包括小分子學名藥及 UB-851 EPO，共計\$300,000，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帳列無形資產。
2. 本集團針對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成功率及折現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 71.5%及 1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發生減損。
3. 民國 104 年 10 月本集團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簽訂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專屬授權契約，由生技中心專屬授權本集團 B-Raf 抑制劑抗癌藥物相關技術予本集團。預計授權金為\$200,000(未含稅)，依約定本集團於簽署契約時給付第一期授權金\$3,000(未含稅)，之後於達成每一階段目標(例如於任一國通過 IND 申請)時，必須支付生技中心\$7,000 至\$95,000 不等之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授權金款項共計\$10,000(未含稅)。
4. 本集團針對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 UB-941 B-Raf，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價方法係收益法下之風險淨現值法結合權利金節省法，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 16%，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2 年度未發生減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評估 UB-941 B-Raf 研發時程延遲及營運計畫改變，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1 年度依獨立評價報告結果提列減損損失\$600。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申請費	\$ 24,144	\$ 34,270
預付設備款	14,832	20,431
存出保證金	7,668	7,54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87	1,069
預付無形資產	230	52
	<u>\$ 48,061</u>	<u>\$ 63,370</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37,457</u>	1.86%~2.50%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42,194</u>	2.63%~2.84%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7,080	\$ 27,240
應付臨床實驗費	12,388	19,648
應付設備款	7,411	17,208
應付實驗費	3,832	3,30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	1,800
其他應付費用	30,078	29,841
	<u>\$ 80,869</u>	<u>\$ 99,03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2年11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50%	無	\$ 31,120
長期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18日至117年12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4年2月18日開始，按季平均償還本金	2.50%	機器設備	23,880
				<u>55,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 5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8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5,833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29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6,111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9年11月27日至113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7日開始，按月平均償還本金	2.63%	無	6,389
				<u>18,33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u>)
				<u>\$ 8,333</u>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03	\$ 24,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90)	(25,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87)	(\$ 1,069)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24,919	(\$ 25,988)	(\$ 1,069)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342	(362)	(20)
	25,670	(26,350)	(6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數影響數	156	-	156
經驗調整	(15)	-	(15)
	141	(144)	(3)
提撥退休基金	-	(504)	(504)
支付退休金	(7,008)	7,008	-
12月31日	\$ 18,803	(\$ 19,990)	(\$ 1,187)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24,210	(\$ 23,667)	\$ 543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113)	1
	<u>24,701</u>	<u>(23,780)</u>	<u>9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15)	(2,01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09	-	609
經驗調整	(39)	-	(39)
	<u>570</u>	<u>(2,015)</u>	<u>(1,445)</u>
提撥退休基金	-	(545)	(545)
支付退休金	(352)	352	-
12月31日	<u>\$ 24,919</u>	<u>(\$ 25,988)</u>	<u>(\$ 1,0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0%</u>	<u>4.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08)	\$ 317	\$ 300	(\$ 29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56)	\$ 366	\$ 347	(\$ 3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455。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33 年。

(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9 及\$378。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33 及\$9,71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3.12	898,000	4年	屆滿1年既得25% 屆滿2年既得50% 屆滿3年既得75% 屆滿4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10	6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數量(股)	數量(股)
1月1日	99,892	205,785
本期既得	(97,642)	(102,893)
本期註銷	(2,250)	(3,000)
12月31日	-	99,892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13.3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50 元由員工認購 600,000 股，本公司委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每股\$19.78 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註)	\$ 93	\$ 12,186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有員工轉調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故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認列於保留盈餘分別計 \$14 及 \$65。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81,9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1,301	105,349
現金增資	2,500	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3)
買回庫藏股	(25)	(45)
12月31日	118,120	111,301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5. 本公司為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	\$ 3,393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5,000	\$ 2,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興櫃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75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67%，並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間完成買回 7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48,147	\$ 559	\$ 248,706
現金增資	40,000	-	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69)	-	(43,469)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7	(547)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	(12)
12月31日	<u>\$ 245,225</u>	<u>\$ -</u>	<u>\$ 245,225</u>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305,732	\$ 1,152	\$ 306,884
現金增資	240,000	-	24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0,029)	-	(310,0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868	-	11,86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6	(57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	(17)
12月31日	<u>\$ 248,147</u>	<u>\$ 559</u>	<u>\$ 248,706</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586 及資本公積\$310,029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30 及特別盈餘公積\$43,46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9 及特別盈餘公積\$712，並將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93	(\$ 290,523)	(\$ 141)	(\$ 290,271)
評價調整	-	(13,050)	-	(13,0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31)	-	-	(13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4	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07	107
12月31日	<u>\$ 262</u>	<u>(\$ 303,573)</u>	<u>\$ -</u>	<u>(\$ 303,311)</u>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44	(\$ 148,448)	(\$ 571)	(\$ 148,875)
評價調整	-	(142,075)	-	(142,0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249	-	-	2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7	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83	383
12月31日	<u>\$ 393</u>	<u>(\$ 290,523)</u>	<u>(\$ 141)</u>	<u>(\$ 290,271)</u>

(二十)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48,625</u>	<u>\$ 633,82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	技術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2,195</u>	<u>\$ 118,103</u>	<u>\$ 72,125</u>	<u>\$ 16,202</u>	<u>\$ 648,6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42,195</u>	<u>\$ 118,103</u>	<u>\$ 72,125</u>	<u>\$ 16,202</u>	<u>\$ 648,625</u>

111年度	藥品委託 製造收入	技術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 營業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0,308</u>	<u>\$ 113,420</u>	<u>\$ 101,367</u>	<u>\$ 8,727</u>	<u>\$ 633,82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10,308</u>	<u>\$ 113,420</u>	<u>\$ 101,367</u>	<u>\$ 8,727</u>	<u>\$ 633,82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12,550	\$ 13,794	\$ 37,838
合約負債	\$ 36,915	\$ 89,186	\$ 85,73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2,452	\$ 27,241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9,672	\$ 20,633

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9,416	\$ 38,333

本集團提供安定性測試等服務所發生之成本，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勞務收入時轉列於成本。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58	\$ 1,330
其他利息收入	43	58
	\$ 4,901	\$ 1,38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	\$ 686
政府補助收入	233	528
其他收入—其他	2,188	2,141
	\$ 2,421	\$ 3,355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 3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外幣兌換利益	1,037	24,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9)	(600)
什項支出	(208)	-
	\$ 666	\$ 23,890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71	\$ 2,710
租賃負債	9,574	8,974
	<u>\$ 10,845</u>	<u>\$ 11,68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209	\$ 251,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7,262	74,81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33	4,320
	<u>\$ 349,604</u>	<u>\$ 330,48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8,034	\$ 213,321
勞健保費用	20,961	19,529
退休金費用	10,822	10,092
其他用人費用	8,392	8,406
	<u>\$ 258,209</u>	<u>\$ 251,3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 及 \$1,3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 及\$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2%及 1%估列，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6 及\$27，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73 及\$0，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43 及\$561，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892 及\$111，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3	\$ 7,0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93	7,056
所得稅費用	\$ 1,793	\$ 7,05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	\$ 28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	\$ 10,853
按稅法應剔除之費用	4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679 (	1,71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8) (	9,137)
境外所得就源扣繳之所得稅	1,793	7,056
所得稅費用	\$ 1,793	\$ 7,05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06)	\$ -	(\$ 1)	(\$ 1,607)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17)	\$ -	(\$ 289)	(\$ 1,606)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6,127	\$ 86,127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434	1,434	111-113年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831	831	110-112年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390	\$ 82,390	註1
股東投資抵減	37,259	37,259	註2
產業創新條例：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831	831	110-112年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24	124	109-111年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 2：本公司投資之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本公司持有其股票達三年以上，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85,476	\$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16,547	116,547	115年度
		<u>\$ 709,330</u>	<u>\$ 709,330</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核定數	\$ 85,476	\$ 85,476	119年度
108年度	核定數	153,351	153,351	118年度
107年度	核定數	198,303	198,303	117年度
106年度	核定數	155,653	155,653	116年度
105年度	核定數	127,883	127,883	115年度
		<u>\$ 720,666</u>	<u>\$ 72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7,373</u>	<u>\$ 168,645</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803</u>	<u>116,064</u>	<u>\$ 0.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3</u>	<u>116,098</u>	<u>\$ 0.01</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7,208	114,18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208	114,304	\$ 0.4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799	\$	223,8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208		2,8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210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832		20,4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411)	(	17,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2,378)	(	2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0,431)	(	69,411)
本期支付現金	\$	120,829	\$	160,228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0,973	\$	4,279
加：期末預付無形資產		230		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10
減：期初預付款	(	52)	(	1,580)
減：自預付專利申請費轉入	(	10,660)		-
本期支付現金	\$	491	\$	2,961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2,194	\$ 18,333	\$ 453,841	\$ 514,368
現金流量之變動	(4,737)	36,667	(27,089)	4,8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8,867)	(18,867)
12月31日	<u>\$ 37,457</u>	<u>\$ 55,000</u>	<u>\$ 407,885</u>	<u>\$ 500,342</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3,560	\$ 246,607	\$ 490,679	\$ 770,846
現金流量之變動	8,634	(228,274)	(44,675)	(264,3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7	7,837
12月31日	<u>\$ 42,194</u>	<u>\$ 18,333</u>	<u>\$ 453,841</u>	<u>\$ 514,3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集團 35.56%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 United Biomedical, Inc.(在美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United Biomedical, Inc.(UBI)	最終母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BIA)	母公司
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BIP-SH)	兄弟公司
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UBIP-YZ)	兄弟公司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UBP)	兄弟公司
愛爾蘭商聯腦科學股份有限公司(UNS)	兄弟公司
Vaxxinity Inc.(VAXX)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499	\$ -
兄弟公司		
UBP	-	1,269
VAXX	8,829	-
	<u>\$ 27,328</u>	<u>\$ 1,269</u>

2.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	\$ -
兄弟公司		
UBP	1,300	1,300
VAXX	2,126	-
小計	3,433	1,300
減：備抵損失	(1,300)	-
	<u>\$ 2,133</u>	<u>\$ 1,300</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3. 其他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020	\$ 25,725
兄弟公司		
UBIP-SH	8,234	8,388
UBP	14,696	5,459
VAXX	20	-
小計	24,970	39,572
減：備抵損失	(12,806)	(11,422)
	<u>\$ 12,164</u>	<u>\$ 28,150</u>

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賃、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代墊各項費用及代購原物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預付費用(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UBP	<u>\$ 4,878</u>	<u>\$ 1,375</u>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92	\$ 7,392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土地之租賃保證金。

6.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723	\$ 27,662
兄弟公司		
UNS	474	474
VAXX	254	-
	\$ 11,451	\$ 28,136

7.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35	\$ 1,712
兄弟公司—UBP	10,124	6,624
	\$ 10,859	\$ 8,336

係應付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代墊本集團之各項費用、委託研究及實驗相關服務款項暨應付設備款。

8.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UBP	\$ 3,600	\$ 20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617	\$ 38	\$ -	\$ -

(3)處分其他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無形資產	\$ 121	\$ 5

民國 111 年度：無。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增補合約，自民國 112 年 2 月起，每半年繳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406,190	\$ 452,473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9,523	\$ 8,938

10.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431	\$ 572
兄弟公司		
UBIP-YZ	-	229
UBP	1,101	2,064
	\$ 1,532	\$ 2,865

其他收入主要係提供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人力支援、蒸氣及空壓服務、儀器設備租金收入及軟體資料庫使用服務等。

11. 各項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支出(註)		
母公司	\$ 41	\$ 55
委託研究及實驗		
母公司	1,885	1,164
兄弟公司－UBP	6,562	28,961
	\$ 8,488	\$ 30,180

註：主係向母公司租賃土地及建物之押金設算息。

12. 本集團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要求長期銀行借款未全數清償前，母公司 UBIA 及兄弟公司 UBP 所有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之廠房及土地，已設定之抵押權不得塗銷。該筆信用貸款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全數清償。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981	\$ 16,016
退職後福利	260	391
	\$ 14,241	\$ 16,4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672	\$ 16,047	短期借款擔保及開 立保證函、信用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9	-	長期借款擔保
	<u>\$ 111,151</u>	<u>\$ 16,0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保證所需，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298 及\$8,092。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595</u>	<u>\$ 74,8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集團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3,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299	395,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72	16,047
應收票據	6,760	5,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993	98,5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39	33,004
存出保證金	7,668	7,548
	<u>\$ 524,731</u>	<u>\$ 568,72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57	\$ 42,194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8,477	29,43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728	107,3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000	18,333
	<u>\$ 212,662</u>	<u>\$ 197,452</u>
租賃負債	<u>\$ 407,885</u>	<u>\$ 453,8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41	30.71	\$ 219,264
歐元：新台幣	30	33.98	1,019
人民幣：新台幣	235	4.33	1,01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99	30.71	\$ 279,430
歐元：新台幣	33	32.72	1,0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美金：新台幣 (\$ 356) 30.71 (\$ 10,933)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37及\$24,48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21,926	\$	-
歐元：新台幣	10%	102		-
人民幣：新台幣	10%	10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27,943	\$	-
歐元：新台幣	10%	1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1,093)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30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已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A) 本集團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B)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D)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113,175	\$ -
30天內	0.65%	322	7
31-90天	0.65%	11,977	87
91-180天	1.82%	2,418	45
181-360天	69.66%	626	626
360天以上	100.00%	674	674
合計		<u>\$ 129,192</u>	<u>\$ 1,439</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1%	\$ 88,749	\$ -
30天內	2.18%	-	-
31-90天	2.18%	14,356	299
91-180天	7.27%	941	69
181-360天	52.52%	64	-
360天以上	100.00%	-	-
合計		<u>\$ 104,110</u>	<u>\$ 368</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368	\$ -
提列減損損失	1,071	-
12月31日	<u>\$ 1,439</u>	<u>\$ -</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576	\$ -
減損損失迴轉	(208)	-
12月31日	<u>\$ 368</u>	<u>\$ -</u>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1,422
減損損失提列	-	-	1,539
匯率影響數	-	-	(155)
12月31日	<u>\$ -</u>	<u>\$ -</u>	<u>\$ 12,806</u>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10,084
減損損失提列	-	-	1,209
匯率影響數	-	-	129
12月31日	<u>\$ -</u>	<u>\$ -</u>	<u>\$ 11,422</u>

H. 本集團因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672	\$ -	\$ -	\$ 35,672
其他應收款	<u>14,113</u>	<u>-</u>	<u>-</u>	<u>14,113</u>
	<u>\$ 49,785</u>	<u>\$ -</u>	<u>\$ -</u>	<u>\$ 49,785</u>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047	\$ -	\$ -	\$ 16,047
其他應收款	<u>33,004</u>	<u>-</u>	<u>11,422</u>	<u>44,426</u>
	<u>\$ 49,051</u>	<u>\$ -</u>	<u>\$ 11,422</u>	<u>\$ 60,473</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處予以彙總執行。集團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484	\$ -
應付帳款	28,47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728	-
租賃負債	46,939	409,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5	57,922
	<u>\$ 206,003</u>	<u>\$ 467,712</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2,445	\$ -
應付票據	120	-
應付帳款	29,43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374	-
租賃負債	48,167	461,8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55	8,433
	<u>\$ 237,892</u>	<u>\$ 470,316</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50	\$ 13,050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係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050	\$ 154,963
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50)	(142,075)
匯率影響數	-	162
12月31日	\$ -	\$ 13,050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並由集團財會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050	收益法	折現率	15.0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	26.60%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折現率	±1%	\$ -	\$ -	\$ 7,644	(\$ 6,8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187	(373)
	控制權折價	±10%	-	-	373	(5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648,625	\$ 633,822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803	\$ 47,208
部門資產	\$ 1,836,352	\$ 1,875,640
部門負債	\$ 666,839	\$ 757,63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此情形。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6,942	\$ 1,147,121	\$ 290,882	\$ 1,132,047
其他	341,683	-	342,940	-
	<u>\$ 648,625</u>	<u>\$ 1,147,121</u>	<u>\$ 633,822</u>	<u>\$ 1,132,04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一	\$ 166,058	本集團	\$ 165,697	本集團
客戶二	72,064	本集團	不適用(註)	不適用
客戶三	不適用(註)	不適用	101,924	不適用

註：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_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4,166	\$ -	1.86	\$ -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_聯亞藥(上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	-	-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股權_聯亞藥(揚州)生物醫藥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0	-	-

附表二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43,932	\$ 43,932	9,600	100%	\$ 3,328	\$ 144	\$ 144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9,695	29,695	6,500	100%	1,545	39	39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871	-	7,100	100%	1,777	(53)	(53)		
UBIP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UBIP Greater China SP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32,635	-	-	-	107	107	-	